







# 一 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水平，維護醫藥倫理，並為社會大眾服務。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會員、經費及其他事項，均依本法及本會章程辦理。

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

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、名譽會員、贊助會員及通訊會員。正式會員須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醫學專業背景；(二)具有醫師執照；(三)具有良好之醫德。名譽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通過。贊助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通過。通訊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通過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、捐助、贊助及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資產屬於公益財產，不得分配予任何個人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。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(一)學術研究、交流與合作；(二)臨床醫療、教學與培訓；(三)醫藥倫理、法規與政策研究；(四)社會公益、健康促進與醫療服務。本會應遵守國家法律及社會公德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亂紀之行為。

本會之組織章程由理事會擬定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













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